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蔣詩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奕行銷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之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761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項目金額共計175,7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53元（計算式： $1,8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253.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之訴之聲明第一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 $2,100 \text{元} - 1,253 \text{元} = 847 \text{元}$ ），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請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847元（計算式： $84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84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資遣費	23,625
2	預告工資	18,000
3	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失	99,360
4	年終獎金	24,000
5	補提撥6%退休金	34,776
合計		199,761